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目录

		页
1.	背景	1
2.	目的	1
3.	责任	1
4.	举报事项	2
5.	实名举报及匿名举报	2
6.	对举报者的保护	2
7.	保密	3
8.	举报渠道及表格	3
9.	调查程序	4
10.	记录档存序	4
11.	检讨本政策	4

附件 1 举报表格

举报政策

1. 背景

- (1)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致力秉持公开、正直及问责的最高标准。举报政策("本政策")构成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重要部分。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 (2) "举报"是指员工或第三方("举报者")因怀疑有严重诈骗、舞弊、违规或不当行为("举报事项")而作出汇报。
 - (3) 举报行为有效于机构内揭发诈骗、舞弊、违规或重大风险。
- (4)为提倡道德标准,本公司鼓励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等管理层根据实际营运情况, 需向其员工及关联方推广本政策。
- (5) 本公司承诺维持高诚信标准及合乎道德的商业操守,并期望及鼓励本集团的员工("员工")和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向本集团举报公内任何怀疑不当的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操守。

2. 目的

- (1) 鼓励并协助员工或第三方(例如顾客及供应商等)提出举报事项并保密地透露其相关资料。
 - (2) 为员工或第三方提供举报的汇报渠道及指引,以便提出关注,而非忽视问题。
 - (3) 在集团受到影响或蒙受损失前,揭露怀疑诈骗、违规或不当行为。
- (4) 规范集团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集团、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 责任

- (1)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是为本政策的最终负责人,至于监督和执行本政策的日常运作则委派**法务监察部**审核负责。审核委员会肩负监察和检讨本政策的有效性和举报调查后的行动。
- (2)本政策已获审核委员会审批。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须由审核委员会审批 方可实行。

4. 举报事项

- (1) 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舞弊或违规事项:
- ①刑事罪行或审判不公;
- ②违反法例及法规;
- ③涉及会计、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及审核事官的不当行为或欺诈:
- ④滥用或挪用公司资产或资源;
- ⑤危害员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⑥违反本集团的政策或指引:
- ⑦不当使用或泄露机密或商业敏感资料;
- ⑧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⑨偷逃税款;
- ⑩即使不涉及不当优待,接受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 ① 蓄意隐瞒上述事项;
- (12)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 (2) 举报者无需完全查证相关举报,即使最后未能证实举报事项,本集团一概感激所有善意的举报。

5. 实名及匿名举报

本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如果匿名举报,请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便于核实相关事实。无论实名或匿名举报,此制度同样适用。

6. 对举报者的保护

- (1) 善意举报者应受到公平对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团致力保护举报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合理处分。"善意"是指举报者有合理依据相信举报事项乃真实并基于诚实而作出举报,而非为了个人利益或其他有恶意的动机。
- (2)管理层需确保举报者感到安心,不会受报复之忧虑所困扰。任何类型的报复行为均会被视为不当。
- (3)本集团禁止故意 / 不负责任地作出虚假或恶意指控。若举报者恶意提供错误报告,捏造事实,制造假证,对诬告陷害他人的,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动机或个人利益,本集团将保留对任何人(员工或第三方)的追索权,以弥补损失,并将协助被陷害者提出申诉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保密

- (1)本集团将竭力保密举报者的身份,如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信息, 及其举报事项。
 - (2) 同样地, 举报者亦应对举报事项的详情, 如性质、相关人物等资料严格保密。
- (3)在若干情况下,如需根据法律及法规来披露举办者的身份,本集团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确保举报者不会遭受伤害。集团在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时,除征得举报者同意外,不得公开或宣传报道举报者身份信息。
- (4)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因调查的性质而须披露举报者的身份。倘有关情况发生,本集团将尽力通知举报者其身份有可能会被披露。
- (5)本集团体谅但不鼓励匿名举报,因为匿名指控只提供有限资料,妨碍调查及跟进工作。
 - (6) 本集团鼓励举报者挺身而出,尽量提供详细资料协助评估及调查。
- (7) 本政策确保所有作出如实、恰当举报之举报者将获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处理各举报事项。本集团承诺保密、不具名、及时并一视同仁地处理举报事项及禁止报复行为。如有人对提出实际关注的举报者作出伤害或报复,将受到纪律处分。

8. 举报渠道及表格

- (1)如任何员工或第三方欲提出举报,可用以下方法向集团法务监察部提交举报表格(附件 1)及补充资料(如有):
 - 1. 电邮: fwjc@hexieauto.com (集团法务监察部专用)
 - 2. 信函: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世贸大厦A座8楼 法务监察部收

(2)为确保于邮递过程中保密,请使用密封信封邮递表格,并注明"私人及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阅"。

9. 调查程序

- (1) 公司法务监察部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具体调查工作的实施。其职责具体包括:
- ① 受理、登记相关贿赂腐败舞弊举报工作;
- ② 组织贿赂腐败舞弊案件的调查:
- ③ 对贿赂腐败舞弊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④ 其他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相关工作。
- (2)集团法务监察部将收到的举报个案记录于举报登记表,并跟进所有有正确联络方法的个案。集团法务监察部将评估所收到个案的正实和相关性,并决定个案的类别,以向下列的相关方汇报:
 - ① 如举报人物或个案不涉及任何审核委员会成员,向审核委员会汇报;或
 - ② 如举报人物或个案涉及任何审核委员会成员,向股东大会汇报。
- (3)对于已向审核委员会汇报的个案,审核委员会将评估每一个案,并决定调查的需要。审核委员会检讨调查结果,以决定适当行动。
- (4)如审核委员会认为合适,举报个案或会送交相关监管机构,例如香港警务处、香港廉政公署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
- (5)集团法务监察部将根据审核委员会的指引协同其他部门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于调查后提交报告予审核委员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
- (6)调查小组在舞弊行为调查过程中,需要查阅相关部门的资料和数据时,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 (7)调查小组调查不得影响执法机构日后进行的任何调查(包括采取措施以确保适当处理在内部调查过程中举报或披露的涉嫌刑事罪行),一旦合理怀疑举报事项涉及刑事罪行,集团应向适当执法部门举报。

10. 记录档存序

本集团须为所有按照本政策发生的举报存档。曾受调查的违规情况,调查负责人须确保所有相关资料以及修正行动详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记录。存档年期应超过【3】年。

11. 检讨及披露本政策

法务监察部具有全权执行、监督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之整体责任。本政策將【每两年检讨一次】,或视乎需要予以更频密的检讨以确保及提高其相关和有效性,并在需要时作出更新。集团审核委员会已授权集团法务监察部负责日常执行本政策。

本政策最新版本及举报渠道于公司网站上披露。

附件 1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表格 (严格报密)

如欲报告举报事项, 请填妥下列表格, 所有资料均受到严格保密。

送络电话:	电邮:				
举报详情:					
情提供所有举报事项的记 也证据等。(可于新一页		关人士的姓名、[∃期、地点、原因	目,以及其	
_					
署:					